

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5020015。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版筑翠园小区住宅楼下餐馆违规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
核实情况	五华区虹山东路“版筑翠园小区”为开放式住宅小区，总共有建筑18栋（1-9栋为住宅楼，10-18栋为独立商业楼），住户1429户，商铺约300间，共计71户食品经营户（证照齐全），其中非居民楼下30户（29户持《食品经营许可证》、1户持《食品摊贩备案卡》），居民楼下41户（24户持《食品经营许可证》、17户持《食品摊贩备案卡》）。居民楼下均为冷饮店、副食店、小吃店、简餐。2016年、2018年被投诉餐馆均已转手经营。 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商户存在占道经营行为，同时，因该小区为开放式住宅小区，商铺与居民楼距离较近，经营中产生的噪音、油烟对周边居民找出一定影响，因该区域餐饮经营户较多，目前尚在持续检查中。
办结情况	1. 对版筑翠园住宅小区商户进行全面摸排，进一步掌握业态分布、油烟、污水处理情况。定期开展集中执法整治，督促商户加强门前三包管理，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版筑翠园占道经营情况下达1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下发《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噪声管控主体责任告知》，对可能会制造社会生活噪声的商户下发《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法律责任告知书》。 2. 约谈版筑翠园小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达

《责令整改通知》，下发《龙翔街道办事处关于做好版筑翠园小区住宅楼下多家餐馆违规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及加强物业管理的通知》，督促版筑翠园小区管理方昆明龙鑫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版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落实小区管理主体责任，共同参与协调联动治理。

3. 对位于居民住宅楼下的 12 家餐饮经营户分别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禁止在居民住宅楼下、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

4. 督促版筑翠园片区餐饮单位落实管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清掏隔油池。对位于连廊的 9 家餐饮经营户和非居民楼下的 21 家餐饮经营户分别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处理决定书》，要求严格遵守《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对治污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治污设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5. 对未达到“净餐馆”标准的3家餐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整改，责令2家在居民楼下经营烧烤的餐馆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6. 加强对版筑翠园片区市容市貌问题的管理，持续对占道经营、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环卫保洁等情况进行整治。 7. 根据《昆明市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从严把握，逐步禁止，减少存量、杜绝增量”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减少餐饮业存量。 8. 积极搭建社情民意沟通平台，听取居民业主代表对市容环境整治提升的意见建议，大力向经营商户宣传生态环保、市场规范、市容市貌等法规政策，切实做好“四个一律”工作。
办理单位	龙翔街道办事处
主要工作成效	1. 版筑翠园原有位于居民住宅楼下的 12 家有餐饮经营户，已关停取缔 2 家，转向经营 10 家，另有 9 家位于连廊的餐饮经营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进行油烟净化器维护、清洗。 2. 2021 年严格落实《昆明市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减少存量、杜绝增量”工作要求，2022 年为进一步减少餐饮业存量按照市级关于推广试行餐饮业选址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版筑翠园 1 至 9 幢一层商铺列为辖区首批餐饮业禁止建设

	区域选址负面清单，停止对该片区新增餐饮业的行政审批，2021 年以来，该区域未新增餐饮店。 3. 经不定期复查，该片区市容市貌、油烟扰民情况得到较大改善。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龙翔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冯健洲，15987185575